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雅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74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64789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該基金會）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學金」事項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5年8月13日賑基字第00011502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辦法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，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職（五專前三年）、國中（小）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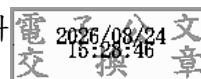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自115年9月10日至同年10月10日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（三）請貴校協助彙整符合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相關申請文件後，逕寄交該基金會申請。

三、旨案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，請逕至該基金會網站參閱（網址：https://www.tf4dr.org/relief_rules/3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